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生命關懷事業科組織及業務權責

106年8月15日科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19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27條之規定，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命關懷事業科組織及業務權責」（以下簡稱本權責），生命關懷事業科（以下簡稱本科）業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權責辦理之。

第二條 本科隸屬校長，依組織及業務設置主任1人，辦事員若干人，綜理本科各項業務。

第三條 本權責所稱業務包括科務發展、課程規劃、教師發展、圖儀設備規劃、實習及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第二章 權 責

第四條 生命關懷事業科主任權責如下：

- 一、擬訂本科科務發展計畫暨年度業務計畫。
- 二、負責科年度預算編列、執行及管控。
- 三、負責本科人力預估、執行及掌控。
- 四、規劃並擬訂本科規章辦法。
- 五、規劃本科課程及師資（含實習）安排。
- 六、規劃並督導專業科目教學。
- 七、規劃及推動有關教師發展與成長相關事宜。
- 八、策劃與督導專業研究計畫。
- 九、規劃專業教室設置、督導儀器設備申請、維護及管理事宜。
- 十、籌辦本科專業技術考試相關事宜。

- 十一、督導學生組織相關活動，及重要學生活動。
- 十二、參加及主持各項各科業務相關會議。
- 十三、出席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相關會議。
- 十四、辦理其他有關各科相關事宜。
- 十五、執行校長交辦事項。

第三章會 議

第五條 本科科務會議，由科主任及本科教師組成之，科主任為主席，每月召

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職責如下：

- 一、審議本科科務發展計畫。
- 二、審議本科科務規章。
- 三、審議本科教師發展與成長相關事項與計畫。
- 四、審議本科課程及師資安排。
- 五、審議教學儀器設備與圖書充實事項與計畫。
- 六、審議其他科務重大事項。

第四章附 則

第六條 本權責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行政會議修正。

第七條 本權責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